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3EA3250228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2-2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赛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34545N		MOTEC	pcs	1	1615	1615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N-SM-S1C-G-C	RS485/CAN	MOTEC	pcs	1	835	835	现货
3	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D8P-1500	RS485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51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4附5号光谷国际大厦A座1608;姚园明;1354587010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4附5号光谷国际大厦A座1608;姚园明;13545870105

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 (一) 中所列。
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4月21日止, 为期45天; 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: 人民币 (大写) 零元, ¥0。

3. 产品试用期内,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
4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, 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, 应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
5. 如试用到期, 逾期甲方继续使用, 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, 并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
6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, 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
7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; 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; 如协商解决不能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赛墨希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37号环保控制设备生产
设备基地通用厂房栋1-12层01号605室027-59334588

委托代理人：姜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7106905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武汉同馨花园支行42050122645200000026

税号：91420111MA4KX66748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2-28

